

武汉市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武政土批〔2026〕7号

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洲区 2025 年度 第 4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建新区 实施方案的批复

新洲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建新区实施方案》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建新区实施方案》。项目建新区总面积 1.6927 公顷（全部为国有土地）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1.6235 公顷）。建新区所需指标来源于你区竞得的鹤峰县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（2021-ZIGG050-G0001 标的）。

二、请你区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工作的规定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建新方案，切实维护相关土地权益人利益。

三、项目建新区占用的土地，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用途使用，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四、请你区按规定做好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使用的台账管理、信息在线备案等工作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